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8]第47号

项目名称：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委托单位：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三穗匝道口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法人代表：陈明璋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张有



建设单位：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电话：15285258777

传真：/

邮编：556500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
县城匝道进出口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1.2 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废水	20
9.2.2 废气	21

9.2.3 噪声.....	2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废气.....	25
10.1.3 噪声.....	25
10.1.4 固体废物.....	25
10.1.5 总量控制.....	26
10.2 建议.....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辅建构筑物建设及环保设备，项目组成见表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监测；
- (2) 油气回收监测；
- (3) 废气监测；
- (4) 厂界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三穗匝道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
2.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穗环复表(2016)38号关于对《三穗匝道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2月2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匝道上线口（即三穗县八弓镇美敏村，闽南科技园对面）。项目南侧为美敏村居民房（项目南厂界至美敏村居民房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30m，储罐区至美敏村居民房最近的距离为直线 76.5m）。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站内分为加油罩棚区、站房区、油罐区以及辅助用房区。加油罩棚区设置在站地中部（西南向），设置 4 台加油机，西侧紧邻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匝道上线口公路，油罐区位于站地西最北侧，站房区位于站地中部（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销售汽油 500t/a（含 93#250 t/a、97#250 t/a），柴油 600t/a 及销售润滑油。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2708m²，建筑面积 1141.92m²，项目主要建设的工程有站房、加油棚、油罐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本站设置 0#柴油油罐 2 个(50m³)，93#汽油油罐 1 个(50m³)，97#汽油油罐 1 个(50m³)，总容积 200m³，折合汽油 150m³。项目主要建设的工程有站房、加油棚、油罐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详情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辅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数量	结构形式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棚	1间	506m ²	钢网架	净高7.5m	已建设、同环评
	加油机	4台	—	潜油泵四枪	/	已建设、同环评
	站房（2F）	1栋	197.3m ² ×2	砖混结构	共两层，一楼含综合办公室、便利店、配电房、卫生间，二楼为办公室	已建设、同环评
	生活用房（2F）	1栋	120.66m ² ×2	砖混结构	共两层，为项目员工生活用房，含住宿及厨房	已建设、同环评
	油罐区（油罐）	4个	50m ³ ×2 50m ³ ×2	钢质	直埋卧式柴油罐2×50m ³ 直埋卧式汽油罐2×50m ³	已建设、同环评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数量	结构形式	备注		
辅助工程	公厕	1间	28.08m ²	砖混结构	站房第一层, 共6个蹲位	已建设、同环评
	配电房	1间	7.5m ²	砖混结构	站房第一层, 含 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已建设、同环评
	消防器材柜	1套	/	成品	/	已建设、同环评
	绿化工程	—	441.6m ²	植被、草皮	绿地率16.30%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三穗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设、同环评
	供电	从三穗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电线路引入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加油和储油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厨房油烟由排风扇抽排扩散。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设置暂存间。				已建设、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情况
1	加油机	4 台	已配备

3.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表 3-3 原辅料来源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来源
1	柴油	0#	t/a	600	外购
2	汽油	93#、97#	t/a	500	外购
3	水	—	m ³ /a	1365.1	管网
4	电	—	kW·h/a	18250	电网

3.5 工艺流程

1、卸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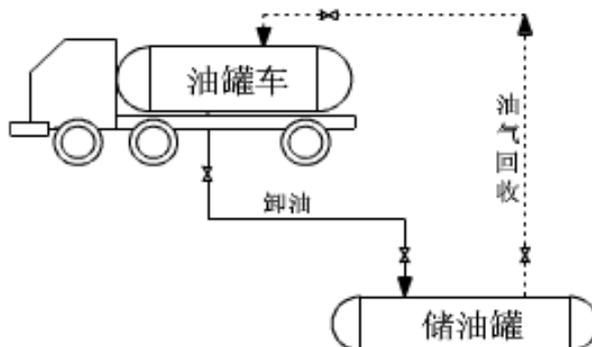


图 3-1 卸车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2、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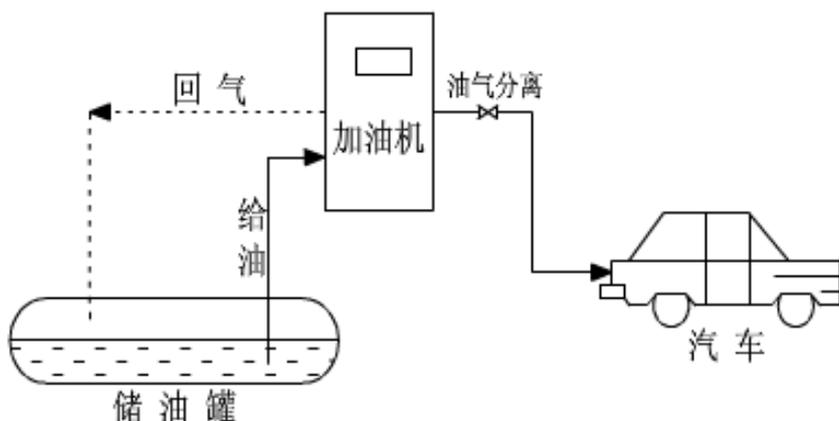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3、油气回收工艺简述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

油罐车密闭式卸油。在油罐车装卸油料的过程中,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油罐车和地下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油罐车通过卸油管道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汽油通过回收管道回收到油罐车内。油罐车将油气回收带回油库进行处理,达到油气回收目的。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加油机向汽车油箱加油时,将油箱的油气回收到储油罐中的系统。主要由油气回收枪、同轴拉断阀、油气回收胶管、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回收泵等组成。加油站装设的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了油气泄漏。

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占地面积 2708m ² ，建筑面积 1141.92m ² ，项目主要建设的工程有站房、加油棚、油罐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本站设置 0#柴油油罐 2 个(50m ³)，93#汽油油罐 1 个(50m ³)，97#汽油油罐 1 个(50m ³)，总容积 200m ³ ，折合汽油 150m ³ 。销售汽油 500/a(含 93#250t/a，97#250t/a)，柴油 600t/a 及销售润滑油	占地面积 2708m ² ，建筑面积 1141.92m ² ，项目主要建设的工程有站房、加油棚、油罐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本站设置 0#柴油油罐 2 个(50m ³)，93#汽油油罐 1 个(50m ³)，97#汽油油罐 1 个(50m ³)，总容积 200m ³ ，折合汽油 150m ³ 。销售汽油 500/a(含 93#250t/a，97#250t/a)，柴油 600t/a 及销售润滑油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县城匝道进出口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县城匝道进出口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运行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油罐清洗废水由负责清洗单位油罐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气	项目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油罐区非甲烷总烃自然扩散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固废	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隔油池定期清理，废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存储在危废贮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隔油池定期清理，废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存储在危废贮存间，正在咨询相关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环境影响无加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地坪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穗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穗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

4.1.2 废气

(1) 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储罐上设置了合适的呼吸阀，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本项目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加油站位于公路旁，站址及周边环境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浓度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机动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辆严格管理，设置相应标志提醒车辆进出站时减速、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此外，加油机自吸泵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基本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2) 油泥、废油

隔油池清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存储在危废贮存间，正在咨询相关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穗环复表（2016）38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投产试运行，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隔油池（容积为 2m ³ ）	已建
		化粪池（容积为 2m ³ ）	已建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
废气		加油机及卸油系统自带油气回收装置 3 套	已配备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车辆减速牌，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基础等	已建
固体废物	油泥、油渣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桶	已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已建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后,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达到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运行后,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油罐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运行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油罐清洗废水由负责清洗单位油罐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2	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油罐区非甲烷总烃扩散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已落实。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要求。
3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隔油池油泥、废弃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暂时储存,并及时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隔油池定期清理,废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存储在危废贮存间,正在咨询相关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4	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经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通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要求，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项目建成运营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使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提高站区环境绿化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对员工的节能意识教育，制定各项节能措施，杜绝设备空机运行、“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5.2 环评批复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穗环复表〔2016〕38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你站报送的《三穗匝道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匝道上线口（三穗县美敏村），工程内容为加油站建设。主要产品及规模为：销售汽油 500t/a(含 93[#]250 t/a、97[#]250 t/a)，柴油 600t/a 及销售润滑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

面积 2708m²。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必须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营运过程中：

(1) 项目运营后，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达到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运行后，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油罐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2) 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油罐区非甲烷总烃扩散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3)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隔油池油泥、废弃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暂时储存，并及时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生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4a 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应尽快备齐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经我局重新审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穗环复表〔2016〕38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类型	验收标准	
油气回收	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液阻	40 Pa (18.0L/min)
		90 Pa (28.0L/min)
		155 Pa (38.0L/min)
	密闭性	477 (油气空间: 47594L)
气液比	1.0~1.2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动植物有油、石油类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油气回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南侧、西侧、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石油类			0.04

表 8-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2
油气回收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油气回收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油气回收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	------------------------------	---------------	---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TTE20170367	Z20189-C02155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81-C00887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石油类			
油气回收	液阻	油气回收智能检 测仪 YQJY-2	TTE20175826	HX17-04713-3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 测仪 YQJY-2	TTE20175826	HX17-04713-3
	气液比	油气回收智能检 测仪 YQJY-2	TTE20175826	HX17-04713-3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TTE20160584	812062152-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812062974-00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油气回收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要求执行。

2、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故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日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11月12日	6.85	6.89	6.86	6.92	6.85~6.92	6~9
		11月13日	7.12	7.17	7.12	7.37	7.12~7.37	
	悬浮物	11月12日	241	244	242	234	240	400
		11月13日	272	266	260	270	26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1月12日	47	28	38	29	36	500
		11月13日	47	32	45	30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1月12日	12.7	7.6	10.3	7.9	9.6	300
		11月13日	12.8	8.8	12.2	8.0	10.4	
	氨氮	11月12日	0.255	0.232	0.269	0.235	0.248	/
		11月13日	0.288	0.275	0.262	0.293	0.280	
	动植物油	11月12日	5.30	6.20	5.70	4.30	5.38	100
		11月13日	42.3	26.5	42.0	42.7	38.4	
	石油类	11月12日	19.6	17.7	19.4	16.2	18.2	20
		11月13日	18.8	17.2	19.8	19.4	18.8	

9.2.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2。92#/95#汽油标号的 1#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分别为 12 Pa、21 Pa、43 Pa，92#/95#汽油标号的 2#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分别为 13 Pa、31 Pa、56 Pa，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 -2007) 对应流量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监测结果表 9-3。加油站汽油标号为 92#、95#的储罐油气空间：47594L，5min 之后的压力值为 493Pa，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4。5#、6#、7#、8#加油枪高低档的气液比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标准中 1.0~1.2 限值范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3.9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2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监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是否达标
		通入氮气的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1#	92#/95#	18.0	12	40	是
		28.0	21	90	是
		38.0	43	155	是
2#	92#/95#	18.0	13	40	是
		28.0	31	90	是
		38.0	56	155	是

表 9-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空间：47594L

汽油标号：92#、95#
汽油加油枪数：4 支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5min 之后的压力	493	477	Pa	是

表 9-4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气液比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5#	15.00 (高档)	1.07	1.0~1.2	无量纲	是
	15.00 (低档)	1.02		无量纲	是
6#	15.00 (高档)	1.02		无量纲	是
	15.00 (低档)	1.02		无量纲	是
7#	15.00 (高档)	1.07		无量纲	是
	15.00 (低档)	1.03		无量纲	是
8#	15.00 (高档)	1.01		无量纲	是
	15.00 (低档)	1.00		无量纲	是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及频次	11月12日				11月13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1.0	1.4	0.8	1.2	1.2	0.8	0.7	1.4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1.0	1.0	1.1	1.0	3.9	0.8	1.1	2.6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1.3	0.9	1.0	0.7	0.8	2.2	1.0	0.6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0.6	0.9	0.6	0.6	0.9	1.2	1.2	0.9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3~57.1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2~46.9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2018.11.12	2018.11.13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3.9	49.3	60
		夜间	42.7	41.6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4.9	51.8	60
		夜间	41.5	41.2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6.1	54.3	60
		夜间	46.9	45.6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7.1	53.0	60
		夜间	43.3	44.3	5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故不评价。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监测结果 92#/95#汽油标号的 1#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和 92#/95#汽油标号的 2#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对应流量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监测结果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气液比监测结果 5#、6#、7#、8#加油枪高低档的气液比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标准中 1.0~1.2 限值范围；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2）油泥、废油

隔油池清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存储在危废贮存间，

正在咨询相关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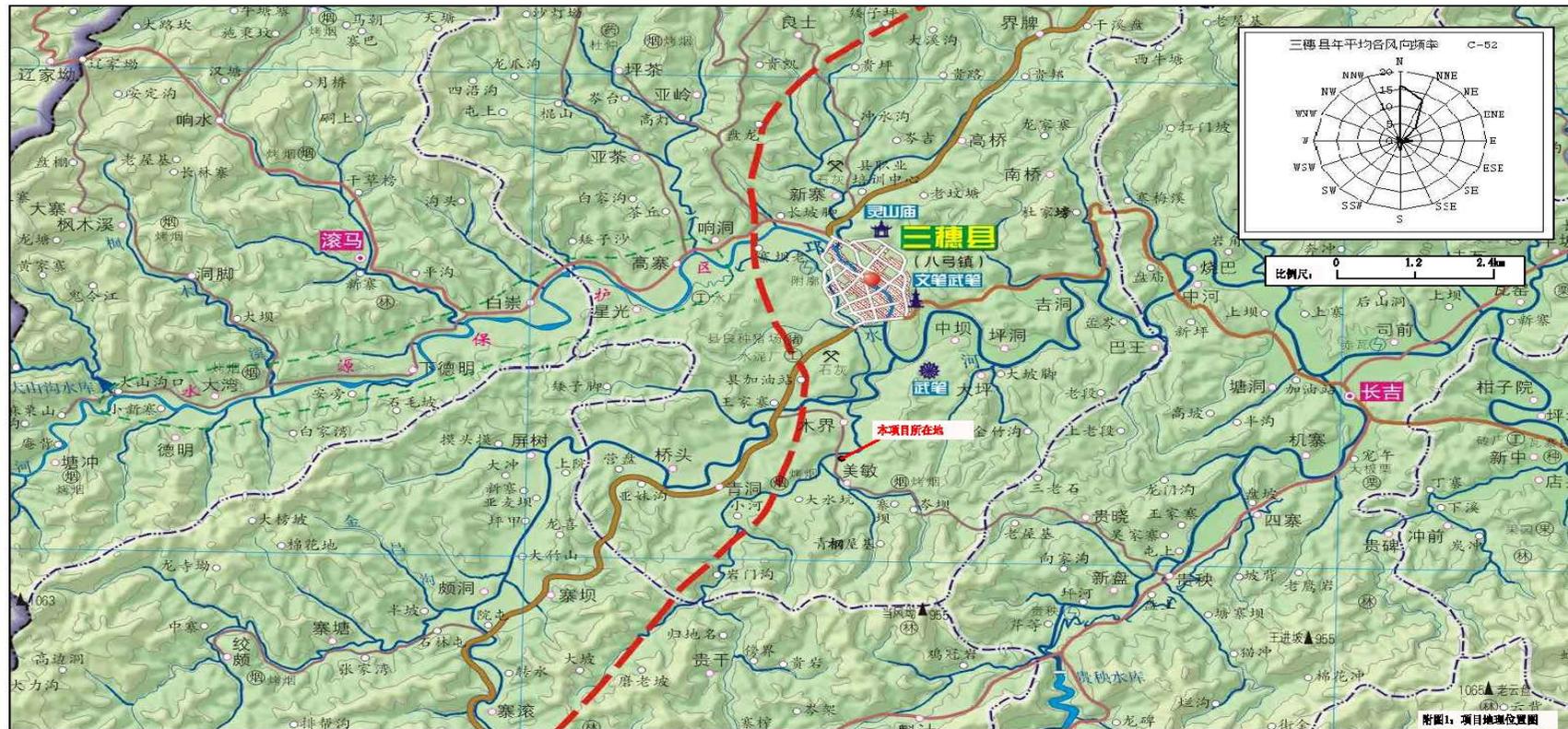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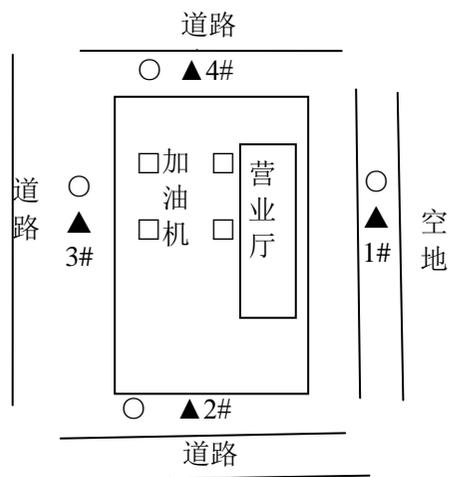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 3、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落实相关要求。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注：1.“○”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加油站



加油机



隔油池



厂区绿化



消防器材



厕所



卸油口



摩托车加油处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复表〔2016〕38号

关于《三穗匝道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你站报送的《三穗匝道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匝道上线口（三穗县美敏村）。工程内容为加油站建设。主要产品及规模为：销售汽油 500t/a（含 97[#] 250t/a、93[#] 250t/a），柴油 600t/a 及销售润滑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2708 m²。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必须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营运过程中：

(1)、项目运营后，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运行后，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油罐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油罐区非甲烷总烃扩散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隔油池油泥、废弃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暂时储存，并及时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a 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的油
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2005) 旱作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修改单。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应尽快备齐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此页无正文)



抄 送：三穗县环境监察大队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于 2018 年 7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联系人：陈明璋

联系电话：15985550789

委托日期：2018年11月12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三穗匝道口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522624MA6DM1UN1L
法定代表人	陈明璋	联系电话	15285258777
联系人	陈明璋	联系电话	152852587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匝道上线口		
预案名称	三穗匝道口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穗匝道口加油站（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陈明璋	报送时间	2018年10月26日